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	14
4. 股東特別大會	19
5. 責任聲明	20
6. 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富域資本函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0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合併普通股及／或合併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向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20,137,844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釋 義

「可換股票據條款」	指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之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普通股之紫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及／或於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如必要）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普通股之灰色股票
「普通股」	指	現有普通股及／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及／或合併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更新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更新及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或其中任何一項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 (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i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開始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普通股

（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臨時關閉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之

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開始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之

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普通股之零碎買賣安排運作結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先生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又名陳祥道)

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

劉軍先生

沈俠先生

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宇先生

梁偉信先生

溫堅生先生

張錫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22樓

- (1)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其包括：

- (a) 1,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
- (b) 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

於有關法定股本中，17,161,599,999股現有普通股及3,065,733,333股現有優先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

- (aa) 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bb) 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其中858,079,999股合併普通股及153,286,666股合併優先股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公司細則，合併普通股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將於該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總額預期約為245,000港元）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普通股（其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及可換股票據及於股份合併產生之優先股所附帶之各自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合併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待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普通股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茲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普通股（「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4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普通股0.28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港元；及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普通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倘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現有普通股之近期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增加現有普通股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總數,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將減少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之合併普通股之整體交易成本。

基於該等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合併普通股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普通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合併普通股之股東，按每股合併普通股之相關市價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普通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之辦公時間聯絡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之柯港澤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6樓，致電(852) 2854 1109。

零碎合併普通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成功進行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及獲接納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但將繼續為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將紫色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灰色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於交回現有股票後之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新股票。

其後，現有股票須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已交回供註銷之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指定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行使其附帶之有關轉換權後，本公司有：

- (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600,689,220股現有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20,137,844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 (ii) 可轉換為3,065,733,333股現有普通股之3,065,735,333股尚未行使現有優先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細則及可換股票據條款，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各自之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以審閱及核證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條款及公司細則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各自之轉換價所作之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如有）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最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

現有一般性授權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授予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16,319,999股現有普通股，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即12,581,5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iii)沈俠先生、黃新民先生、力柏有限公司及Able Expert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或「該等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2,5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否則配售代理須購買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同日，該等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現有普通股（「認購股份」）（其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予承配人（或由配售代理所購買）之相應現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完成後，合共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故此，自授出現有一般性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2,5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已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及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獲動用約99.3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7,161,599,999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而僅16,319,999股現有普通股可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5%）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本公司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港元，其中(i)3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付款，(ii)約7,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董事及其他獨立貸款人之貸款及(iii)約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7,300,000港元已存於計息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沈俠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沈先生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透過於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現有普通股後按每股配售股份0.012港元向沈先生發行8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於該先舊後新配售活動集資之全部資金作為其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一名董事袍金及薪金約3,000,000港元，支付稅項約1,400,000港元，支付年度上市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核數費用以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成本）。上述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關本公司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即：

- (i) 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普通股；及
- (ii) 擴大更新一般性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數目之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7,161,599,999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現有普通股，則更新一般性授權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i)3,432,319,999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之20%或(ii)171,615,999股合併普通股，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總數之20%。上述尚未動用之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6,31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更新一般性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予以撤銷。

更新一般性授權將（倘獲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項下賦予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普通股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Tan Cheow Teck先生之子）及沈俠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1,632,797,593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51%，而沈俠先生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1,514,160,170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8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須再等待約九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始能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ii)債務融資或對本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i)供股或公開發售須以更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集資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簡單、成本低及籌備時間短之選擇，且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情況之不明確因素。

更新一般性授權倘獲授出，將為董事提供酌情權，以於倘有需要時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普通股，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更新一般性授權向董事提供機會，掌握利好股本市場環境，透過股本發行集資或發行普通股作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項目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鑑於現有一般性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本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普通股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花時間及成本，本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將大大降低本公司計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之靈活彈性。特別是，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方有意成為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則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如本公司需要等候約九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令本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之良機。

為維持本公司把握集資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機會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靈活性及能力，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普通股。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可能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投資者討論股權或貸款形式或其他投資形式，以及本公司已進行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任何可能收購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外），而潛在投資可能最終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然而，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林業業務啟動後，預期二零一三年將發生約10,000,000美元（不包括勞工成本、運輸成本等）之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未必一定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等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51%中擁有權益，而沈俠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82%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或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及擴大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合併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分別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推薦建議。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20頁及第22至3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富域資本函件。經計及富域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其推薦建議，吾等贊同富域資本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及擴大該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楚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股。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乃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富域資本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均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普通股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Tan Cheow Teck先生之子）及沈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1,632,797,593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51%，而沈俠先生及其聯繫人（未計及彼等於優先股之權益）於1,514,160,170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82%。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富域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訂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事態發展（包括市況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導致吾等之意見有所變動，且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從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富域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整體分析結果而得出。

1. 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背景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授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16,319,999股現有普通股，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即12,581,5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ii)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iii)沈俠先生、黃新民先生、力柏有限公司及Able Expert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或「該等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2,5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否則配售代理須購買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同日，該等認購方與 貴公

富域資本函件

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現有普通股（「認購股份」）（其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予承配人（或由配售代理所購買）之相應現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完成後，合共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故此，自授出現有一般性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2,5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已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而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獲動用約99.35%。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17,161,599,999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而僅16,319,999股現有普通股可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5%）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外，貴公司並無更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i) 貴公司將須再等待約九個月至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始能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ii) 債務融資或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須以更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集資為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簡單、成本低及籌備時間短之選擇，且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情況之不明確因素。

更新一般性授權倘獲授出，將為董事提供酌情權，以於倘有需要時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普通股，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更新一般性授權向董事提供機會，掌握利好股本市場環境，透過股本發行集資或發行普通股作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項目之代價。

富域資本函件

鑑於現有一般性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普通股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花時間及成本，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將大大降低貴公司計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之靈活性。特別是，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方有意成為普通股持有人，貴公司則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如貴公司需要等候約九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令貴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之良機。

為維持貴公司把握集資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機會及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靈活性及能力，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貴公司權力，發行最多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普通股。

除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可能有意投資於貴公司之第三方投資者討論股權或貸款形式或其他投資形式，以及貴公司已進行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任何可能收購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然而，貴公司謹此強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外），而潛在投資可能最終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然而，於貴集團於菲律賓之林業業務啟動後，預期二零一三年將產生約10,000,000美元（不包括勞工成本、運輸成本等）之資本開支。

富域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未必一定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i) 貴公司將須再等待約九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始能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ii)債務融資或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i)供股或公開發售較根據一般性授權集資須以更長時間完成；及(iv)更新一般性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把握任何股本集資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融資及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授出更新一般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3.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按綜合基準之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9,798	127,6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849)	(199,007)
溢利／（虧損）淨額	(562,500)	(196,899)
總資產	2,141,372	2,659,2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7,090	31,349
負債總額	684,362	651,349
資產淨值	1,457,010	2,007,9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約9.56%，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之石化產品貿易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然而，利潤率較高之分類（如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銷售訂單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儘管營業額增加，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而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額由約31,3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28,200,000港元所致。

富域資本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ii) 貴集團現金減少之狀況；(iii)由於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而難以獲得銀行借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二零一三年三月先舊後新配售活動。 貴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5,600,000港元，其中(i)3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付款，(ii)約7,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董事及其他獨立貸款人之貸款及(iii)約8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7,300,000港元已存於計息銀行賬戶並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沈俠先生（作為賣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沈先生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據此， 貴公司透過隨著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現有普通股後按每股配售股份0.012港元向沈先生發行8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動用於該先舊後新配售活動集資之全部資金作為其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董事袍金及一名董事薪金約3,000,000港元，支付稅項約1,400,000港元，支付年度上市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核數費用以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成本）。上述先舊後新配售活動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關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概無出現任何變動。誠如上文所示，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5. 財務靈活性

據董事所告知，未來倘任何投資者表示對 貴集團之業務有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性授權將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動用更新一般性授權。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將(i)令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之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及(iii)確保 貴公司（倘需要）於直至一般性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有能力籌集資金，維持其業內競爭力。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6. 其他融資方案

(i). 債務融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且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已考慮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作為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案。 貴集團並無就申請銀行借貸與任何銀行進行正式磋商。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獲批銀行借貸之機會較低。此外，申請銀行借貸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調及須與銀行進行磋商。另外，由於債務融資通常會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儘管 貴公司並無就可能借貸接觸任何銀行，經考慮(i)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ii) 貴集團現金減少之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銀行批准借貸之機會較低。鑑於(i)債務融資一般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ii)銀行借貸可能須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吾等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供股／公開發售

貴公司亦曾考慮籌集永久股本之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向全體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上市發行人之供股於正常情況下須獲悉數包銷。此外，董事認為，鑑於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故於並無包銷商之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儘管貴公司並未與任何獨立包銷商進行正式商討，但董事表示，由於貴公司之虧損狀況，貴公司將難以取得包銷商以合理包銷費及公平配售價包銷全部供股或公開發售。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多項步驟，包括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作出截止過戶之通知期、刊發章程及發售期。

經考慮(i)由於貴公司之虧損狀況，貴公司將難以取得包銷商以合理包銷費及公平配售價包銷全部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多項步驟，包括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作出截止過戶之通知期、刊發章程及發售期，吾等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可能性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案時將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基於此情況，且事實上更新一般性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貴公司於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時具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域資本函件

7. 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更新一般性授權獲悉數動用（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更新一般性授權獲悉數動用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權益				
Tan Cheow Teck先生、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又名陳祥道)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附註1)				
	1,632,797,593	9.51	1,632,797,593	7.93
沈俠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1,514,160,170	8.82	1,514,160,170	7.35
公眾股東	14,014,642,236	81.66	14,014,642,236	68.05
根據更新一般性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432,319,999	16.67%
總計	<u>17,161,599,999</u>	<u>100.00%</u>	<u>20,593,919,998</u>	<u>100.00%</u>

附註：

1. 未計及於優先股之權益。

富域資本函件

據上表顯示，於更新一般性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由約81.66%下降至約68.05%。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3.61%，考慮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連同合併普通股統稱為「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合併優先股將於該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2. (A) 「動議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尚未行使者，則謹此予以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普通股；
 - (iii) 就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普通股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因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建議發售普通股、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上文第2(A)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將配發及發行現有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現有普通股之授權謹此予以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A)項決議案(c)段(2)分段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提述之授權。」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惟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並將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